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91 年 0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91 年 0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
94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95 年 04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95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98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2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(含在職專班)修業一學期以上，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- 二、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。
- 三、經原就讀所（系）或本校相關所（系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。

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間，第一梯次於每年六月；第二梯次於每年一月，依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逾期不受理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已舉行過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須繳交下列表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。（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）
- 二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- 三、研究計畫。
- 四、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。
- 五、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。

六、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，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讀博士資格，不得再參加碩士學位考試。

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，經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通過後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、校長核定後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六條 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
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；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。

經前二項流用後，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，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。

二、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。

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
第七條 第一梯次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定通過學生，於次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；第二梯次逕修讀博士學位核定通過學生，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，若仍有缺額得依本辦法由第一梯次逕修讀名額補足。

第一梯次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，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。

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，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、課程、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，且所修課程(連同碩士班)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(不含碩、博士班論文學分)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
第九條 若申請至非原系所之博士班就讀時，其碩士班所修學分之認定以抵免方式辦理。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欲就讀博士班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(須先扣除論文學分)。

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由研究生提出申請，經現就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，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(系)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就讀：

- 一、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二、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三、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二條規定。

前項學生經原系、所、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，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。轉回碩士班就讀後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十一條 於同一學期由博士班轉回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，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以博士班收費標準計算，不另行退費或追繳。

第十二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三條 各博士班應訂定關於第二條成績優異之標準、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暨第四條申請人應繳交之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經所(系)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受理申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